

审批意见:

邢环平审【2017】P<sub>2</sub>号

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自行车(童车)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, 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: 东经 115° 4'41.25", 北纬 36° 58'35.81"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56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2.68%。总占地面积 4100 平方米, 总建筑面积 2630m<sup>2</sup>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注塑零配件 200 万套, 座梁 300 万根。

根据《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自行车(童车)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,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自行车(童车)零配件生产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, 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:在注塑机上方各安装集气罩一台, 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后,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浓度限值;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; 厂界粉尘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: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, 水量少且水质简单,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, 不外排。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, 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。

四、噪声: 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、粉碎机、切料机、液压机、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, 采取消声、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, 再经距离衰减,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,

五、固体废物: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、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; 切料工序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;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竣工后, 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 方可投入生产。

经办人:

郭改

公 章

2017 年 11 月 13 日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27007824454

名称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 平乡县东马延

法定代表人 孙如高

注册资本 贰佰贰拾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3日

营业期限

经营范围 自行车、童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、助力车、健身器材、儿童玩具、塑料制品及配件生产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